

2022 年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5
二、评价结论.....	6
三、绩效分析.....	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7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2
(三) 资金使用效益.....	21
四、主要绩效.....	38
五、存在问题.....	42
六、相关建议.....	45
附件 1.....	48
附件 2.....	55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乐府办〔2020〕28号）的工作要求以及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3〕12号）的工作部署，乐昌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情况评价，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于2019年3月19日组建成立，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工作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乐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

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承担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退役军人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市退役军人局核定行政编制数 9 名，现实有编制人员 8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现实有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个，副股级职数 1 个，现实有股级干部 3 名，副股级干部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 2 个，现实有人员 2 名，其中一名服务于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5 名，实有编制人员 5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

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为 2020 年 5 月由市梅花红七军烈士纪念馆管理处更名而来，并调整为市退役军人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1 名，现实有编制人员 1 名。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2〕1 号）、《2022 年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和《乐昌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决算表》等文件，本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收入总计 3957.66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7.46 万元，其他收入 0.2 万元。具体如下表 1：

表 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7.63	3957.46	3957.46	99.99%
其他收入	----	0	0.2	0.01%
本年收入合计	3747.63	3957.46	3957.66	100%

资料来源：《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局决算报表》。

2.部门整体支出。

2022 年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395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5 万元(人员经费 234.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51 万元)，项目支出 370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比 6.48%，项目支出占比 93.52%，如表 2 所示：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354.74	256.34	256.55	6.48%
其中：人员经费	332.44	234.04	234.04	5.91%

公用经费	22.30	22.30	22.51	0.57%
二、项目支出	3392.89	3701.11	3701.11	93.52%
本年支出合计	3747.63	3957.46	3957.66	100%

资料来源：《2022年度市退役军人局决算报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根据相关资料，市退役军人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单位正常运转工作，及时发放单位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等，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处理好信访、日常维稳和重大节日维稳，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和运转；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确保信息采集对象应采尽采；按政策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按政策发放退役安置补偿金，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确保安置政策落到实处；完成全市企业军转干部日常管理服务，生活困难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兑现国家及地方出台的解困政策；按政策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维护优抚对象权益，确保优抚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努力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为进一步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退役军人局从部门职能出发，明确对应职能下的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完成移交安置任务和开展就业创业工作。三是完成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工作。四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五是巩固和加强退役军人服务

和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做好双拥模范市创建工作。六是深化双拥工作。七是开展褒扬纪念工作。八是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九是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

二、评价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通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2022年度市退役军人局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也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预算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2年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1.82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1.82	81.82%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6.50	82.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2.30	76.90%
三、资金使用效益	38.00	33.02	86.89%

资料来源：市退役军人局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整理汇总。

三、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市退役军人局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进行

综合分析,评定 2022 年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81.82 分。总体上,2022 年度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从一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部门资金使用效益方面表现较好;预算编制情况一般,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全面,目标值不准确等问题;预算执行情况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存在项目监管力度不够、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予以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9 分,得分率为 90%。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经综合评价,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合理分配,未发现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在执行中存在一定幅度的调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据市退役军人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为 3747.63 万元,部门决算金额为 3957.66 万元,调整幅度为 5.6%,其中项目支出的调整率为 9.08%。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存在一

定的偏差。

其中，部分项目预算偏差率过大。如“为符合条件退役军人补缴社保”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购买医保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9.3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项目（预算金额 38.34 万元）等，其项目实际支出率均为 0，这反映出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数量等基础信息掌握不完整或是相关条件门槛过高，因而出现以上三个项目共计 77.69 万元预算但全年无一人可以享受补助的情况。又如“用于发放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86 万元，实际支出仅 14.41 万元，项目预算偏差率达到 83.24%。

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以及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编制是否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

市退役军人局根据韶关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编制预算、厉行勤俭节约、突出保障重点”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当年预算；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通知》（乐财预〔2022〕2号）编制“三公经费”计划。另外，市退役军人局实行项目入库管理，遵守“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申报项目支出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填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

因此，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

2.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7.5分，得分率为75%。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从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体现部门职能、是否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方案并形成相应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等五个方面评价。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与部门9项主要职相符合。其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被具体分解到12项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并设定与之相应的绩效目标。但市退役军人局绩效目标的设定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年度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能未能一一对应。根据三定方案，部门职能职责10项，其中主要职能为9项，而《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中职能为11项，与主要职能口径不一致

且未能一一对应。据部门提供的“2022年工作总结”，部分重要工作内容如“开展褒扬纪念工作”“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等未纳入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也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二是申报的个别项目可行性和论证调查不充分。市退役军人局2022年预算项目主要为补贴经费，基本上是根据上级相关政策依据申请，客观上无需详尽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但仍需必要的事前广泛调查，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并进行工作安排部署。根据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个别项目如“义务兵优待”，项目实施内容为2022年10月底前发放2020及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覆盖全市义务兵家庭，保证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营造崇尚军人，拥军优属社会氛围。项目预算金额709.90万元，但因缺乏必要的可行性和实施性调查和研究，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实际支出仅120.11万元，执行率仅16.92%。

三是任务绩效目标描述不清晰不合理。据市退役军人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大部分“任务绩效目标”描述方式欠清晰合理，如年度工作任务“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对应的任务绩效目标为“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地方性生活补贴”和“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两者描述的内容近似，同为资金和补足发放类型，其任务绩效目标不能体现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应有之意。

鉴于以上，本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评价得 4 分，得分率为 6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指标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具体情况，分别为其设定较为详细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不同类别的二级指标，总体的绩效目标设定逻辑、路径及量化程度较为清晰。大部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具有较为清晰、量化的指标值，其测算依据具备客观事实基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指标的预期实现值设置欠科学合理，如数量指标“参加培训及活动人数”“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和“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人数”等预期实现值设定为“100%”（应该设置成为对应的预估人数）等。二是部分指标预期实现值不易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指标“提升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预期实现值设定“作用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激发参军热情”的预期实现值设定“更多的有志青年参军报国”等均不易衡量与评估。

本指标酌情扣 0.5 分，指标评价得 3.5 分，得分率为 87.5%。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四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衡量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总体来看，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资金支出指标金额共计 5226.8 万元，本年度完成金额 3957.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75.72%。从部门提供的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等材料可知，本年度 73 项支出中，基本支出有 27 项，项目支出有 46 项。从不同支出类型的支出情况来看，基本支出的进度为 71.28%；项目支出的进度为 76.04%，如表 4 所示：

表 4 不同类型资金支出的进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预算数	指标数	完成数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	256.34	359.61	256.34	103.27	71.28%
项目支出	3701.11	4867.14	3701.11	1166.03	76.04%
总计	3957.46	5226.8	3957.5	1269.3	75.72%

资料来源：市退役军人局所提供的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

由于市退役军人局仅提供了全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未能对分季度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评价。从全年情况来看，市退役军人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体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6 分，酌情扣 1.5 分，评价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75%。

（2）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 2022 年市退役军人局年度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即结转结余率 $\leq 10\%$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4 分。

（3）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评价，市退役军人局建立和实施《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等。现场评价调研查证，部门预算执行基本规范，按照制度开展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及会计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据市财政局于 2022 年对部门开展了财经纪律情况执行情况专项重点检查结果，市退役军人局财务核算规范存在短板，一是

个别会计科目期末红字、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利息和违规资金未上缴国库、个别原始凭证不齐全、个别费用真实性存疑等。二是部门中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如物品采购数量与发放数量不符、发放工作服数量不均、公务用车无事前审批、合同未签订先实施等问题。三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个别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公务接待报销不规范、扩大经费开支范围的情况。

尽管市退役军人局针对以上情况进行了点对点整改，但并未见部门将财务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建设纳入部门重要工作，并针对问题开展深层次质询解析，以及通过建章立制等建立必要的长效机制，后续仍存在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的风险。

鉴于以上情况，本指标扣 1.5 分，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

（4）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应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决算后，于 15 日之内完成单位预、决算公开。

预算公开情况：经查阅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相关信息可知，市退役军人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内实施 2022 年部门预算的公开，信息公开发布时间符合市财政局所规定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预算公

开信息的时限要求。

决算公开情况：因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 2022 年度决算公开的时间节点。故本次评价不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评价，改为对 2021 年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库〔2022〕3 号），部门决算公开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经查阅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相关信息可知，市退役军人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内实施 2021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信息公开发布时间符合市财政局所规定的时限要求。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经查阅本年度部门重要的非常规性支出项目“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支出申报及批复手续完善，实施

过程控制有序，项目招投标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符合时限要求，款项支付流程清晰，均符合过程控制合规性要求。

经现场调研了解，由于本部门项目种类相对单一，主要为职工薪酬性开支和办公费用，以及与工作紧密相关的经费型项目支出，部门并未建立项目实施程序申报、批复、调整、验收等系统性的规章制度，部门主要是执行上级相关制度规范，在项目实施程序的合规性管理方面欠全面、主动及规范。一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并未设立专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二是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核把关力度存在不足。如评价组抽查发现，《修缮工程定点采购补充合同》，乙方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签署合同日期；《乐昌市英雄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概预算价》缺少建设部门盖章、编制日期、复核日期等要素，部门并未及时审核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2）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号）中的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

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以及第三十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未见市退役军人局提供与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管理相关的佐证材料、未见建立相应的常态化监管机制，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在执行职能的过程中，缺少对 2022 年各项资金的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材料。

其次，作为主管单位，未见市退役军人局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2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3.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3 分，得分率为 73.57%。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

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发现，市退役军人局在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不存在着办公设备的配置数量超标情况。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 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按市退役军人局在编人员共 13 人（含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 人），2022 年部门有台式电脑 7 台，便携式电脑 3 台，剔除其中保密电脑 1 台，实际应纳入评测的电脑数为 9 台，打印机（含多功能一体机）数 6 台，复印机 1 台。依据上述文件标准，剔除教学用办公设备及报废状态设备，该部门办公设备配置电脑、打印机和复印机的数量应分别为 13 台、10 台和 1 台。因此，市退役军人局电脑、打印机数量均未超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经现场调研了解到，市退役军人局本年无符合报废处置条件的固定资产，因此无需开展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工作。

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据调研了解，市退役军人局于2022年12月15日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1分，得分率为100%。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经核查，市退役军人局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明细账信息与资产卡片信息不符的情况。如卡片编号为106201-A05010599-000001的“现代教学点洗手柜”、卡片编号为106201-A05010202-000001的“现代教学点会议台 2.4M”未反映在资产明细账中。固定卡片清单为62项，但固定资产明细账资产为77项，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年度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期初原值1,011,273.79元，期末原值1,123,815.79元；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原值为1,125,565.79元，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报表中显示2022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为1,111,855.79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据此，本指标扣2分，指标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市退役军人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乐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乐府办〔2020〕62号）和《关于印发〈乐昌市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财资〔2020〕36号）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经现场调研核查发现，一是部门的资产核算与资产管理为同一人，不符合岗位不相容的原则。二是个别资产的盘点清单与资产标识卡中的名称不一致，如固定资产盘点表中标号为“106201-00022”的资产名为“多功能一体机”，而固定资产标识卡上资产名为“京瓷多功能一体机”，不便于核对清查。三是部分资产未按照实际情况分项登记管理，如家具按“套”登记，部分同批次购买的电脑合并登记。四是市财政局对部门开展的2022年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重点检查报告也指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明确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未明确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未建立资产台账等不规范的情况”，尽管市退役军人局针对以上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但并未见部门将固定资产规范性管理优化纳入部门重要工作，并针对问题开展深层次质询解析，以及通过建章立制等建立必要的长效机制，后续仍存在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的风险。

鉴于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5分，指标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62.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底固定资产台账分析：目前在用固定资产 77 件，全部为 2019 年后登记入账的资产，资产成新度较高，固定资产实物基本处于在用状态。但评价组现场抽查实物中发现，部门资产中的洗车机（编号为 106201-2109900-000001）及部分桌椅实际为闲置状态。

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酌情扣 0.2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0.8 分，得分率为 80%。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及现场查核，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和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如下表 5：

表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差异率 (%)	备注(超支原因)
“三公”经费	5.10	4.5422	-0.5578	-11%	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23	2.23	0	0%	

资料来源：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申报相关材料。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5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履职效益。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52 分，得分率为 85.07%。该指标主要就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退役军人安置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率、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率、双拥工作考核排名提升、荣誉奖励和维护纪念活动完成率、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覆盖率等 10 个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市退役军人局提供的“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显示，2022年度政府安排给市退役军人局重点工作或任务主要为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提高安置质量，强化安置保障；完善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大力扶持就业创业；落实补助，完成帮扶援助工作和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文件内容，部门本年度的4个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部门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任务绩效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
任务1	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提高安置质量，强化安置保障	目标1：完成移交安置任务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6名	完成
			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	1名	完成
			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3人	完成
		目标2：开展就业创业辅助工作	2022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场(线上线下各一场)	完成
			用工企业参加招聘会	31家	完成
			就业岗位	778个	完成
任务2	完善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	举办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	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人数	123名	完成
任务3	落实补助，完成帮扶援助工作	目标1：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	中央、省、市及本级累计投入资金	3957.46万元	完成
		目标2：积极开展帮扶援助工作	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金	54.27万元	完成
		目标3：聘请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书	3份	完成

		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目标4: 免费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	52人次	完成
任务4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机制	目标1: 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国示范创建	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国示范创建	5个	完成
		目标2: 常态化开展“大走访”	联系慰问服务对象	2356人次	完成
			收集完成服务事项	260项	完成
		目标3: 省双拥模范市中期考评	制定2022年乐昌市镇(街道、办事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考评	1份	完成
		目标4: 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	申领优待证	9360张	完成

资料来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从上表可见，市退役军人局本年度“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完善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落实补助，完成帮扶援助工作”和“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机制”等四个关键任务均已全部完成。

据评分标准，按实际已完成任务与计划完成任务比率计算，即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根据市退役军人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其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7: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 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任务绩效目标	任务绩效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	指标名称		
职能 1:	党务工作开展情况	目标 1: 党员教育培训 目标 2: 党员志愿服务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及活动人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培训及服务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党性修养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完成
职能 2:	任务 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目标 1: 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地方性生活补贴 目标 2: 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位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间发放到位	及时到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完成
职能 3:	任务 1: 退役安置	目标 1: 发放 2021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目标 2: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八一”、春节慰问金 目标 3: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保险 目标 4: 2022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考试考核办法安置考务费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位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间发放到位	及时到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完成

职能 4:	任务 1: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生活补助、慰问金、医疗补助）	目标 1: 按月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缴纳医疗保险 目标 2: 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八一”、春节慰问金, 其他走访慰问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人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位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及时性	及时到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职能 5:	任务 1: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医疗保险）	目标 1: 为符合社保补缴的退役军人补缴基本医疗保险	数量指标	符合补缴的退役士兵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补缴社保	足额补缴基本医疗保险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社保补缴及时性	及时到位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	尽量减少资金结余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参军热情	增长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职能 6:	任务 1: 退役军人培训经费	目标 1: 组织 2022 年退役军人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 目标 2: 开展 2023 年短期技能培训	数量指标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照标准开展培训	作用明显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按时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	尽量减少资金	完成

					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作用明显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参军热情	增长	完成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后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完成
职能7:	任务1: 优抚抚恤	目标1: 优抚抚恤补助按月按人按标准发放到位 目标2: “春节” “八一”节前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对象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位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间发放到位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	100%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	90%	完成
	任务1: 医疗保障	目标1: 在册优抚对象全员参加医保 目标2: 按要求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及大病救助 目标3: 参照重点优抚对象救助办法, 实行困难退役军人大病医疗救助 目标4: 为伤残退役军人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数量指标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救助年标准不超过5000元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到位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半年救助一次、困难退役军人大病救助每一年一次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对象度过困难	100%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	90%	完成
职能8:	任务1: 义务兵优待	目标1: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目标2: 发放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发放	100%	完成

		目标 3: 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目标 4: 发放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时效指标	2021 年内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广大青年参军入伍	100%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服役期间的后顾之忧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8%	完成
职能 9:	任务 1: 双拥工作	目标 1: 开展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 目标 2: 开展“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部队数量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军政军民关系融洽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爱军拥军作用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部队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职能 10:	任务 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 1: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 目标 2: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 目标 3: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	数量指标	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推进信息化建设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完成
职能 11:	任务 1: 烈士纪念设施	目标 1: 积极实施烈士设施修复	数量指标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数量	100%	完成

管理、修缮工作	目标 2: 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9·30 烈士公祭等相关活动	数量指标	完成活动次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完成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后的社会效益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浓厚的拥军崇军氛围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烈属和祭扫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资料来源：市退役军人局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整理汇总。

但是，如前文对目标设置的评价内容所述，因上表中部分指标或任务绩效目标本身的设置不科学，如数量指标预期实现值设定为“100%”欠合理、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指标的预期实现值设定不易衡量与评估、部分“任务绩效目标”描述方式欠清晰合理等问题，以上各项任务指标值是否如期完成难以作精准量化评价（即根据市退役军人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因存在口径不同、信息不足等原因，评价组难以判断上面各项相关指标值是否实际完成）。

鉴于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项目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据市退役军人局 2022 年项目清单，市退役军人局本年度项目支出共计 3701.11 万元，用于 44 个项目的实施（详细内容见附件二）。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生活补助、慰问金、医疗补助等发放类的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基本上能按时按量发放足额资金。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率比较低，如：“为符合条件退役军人补缴社保”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购买医保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9.3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项目预算金额 38.34 万元等，实际支出率均为 0；又如“用于发放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86 万元，实际支出 14.41 万元，支出率仅为 16.76%；另如“用于发放 2020 及 2021 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预算金额 709.90 万元，实际支出 120.11 万元，支出率仅为 16.92%。

据以上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 $\times 3=37/44\times 3=2.52$ ，本指标得 2.52 分，得分率为 84.10%。

（4）退役军人安置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完成情况。

从提供的材料可见，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局已基本完成退役

军人安置任务，包括：

一是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报到。简化退役军人返乡报到程序，推动接收报到“一站式”服务。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3 人，通过“一窗受理，统一代办”的方式，实现退役士兵回家只进“一个门”，办理多件事，让退役士兵享受方便快捷的报到服务。

二是做好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年度接收安置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安置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功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5 人，国企单位 1 人。

三是做好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完成 1 名伤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在开展伤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中多措并举，得到了移交部队、伤残军人及其家属的认可。

综上，市退役军人局完成了 2022 年度在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和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目标。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和教育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市退役军人局举办两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线上线

下各一场)，31家用工企业参加招聘会，共提供778个就业岗位。举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和退役军人短期技能培训。组织123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帮助其顺利转换角色、融入社会；并根据自愿原则，组织退役士兵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场，提升就业能力。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通过实地走访企业、企业宣讲、现场招聘等方式有机结合，让退役军人对企业有更多更深的了解，推送精准招聘用工信息近200条，以促进退役军人更快更好地就业。

但是，在当前受疫情影响的大环境和经济形势下，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达100%的目标确为困难，市退役军人局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等方面仍存在缺口，仍需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力度，采取更多更好、更积极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帮助广大退役军人实现成功就业创业。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得分率66.67%。

（6）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度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市退役军人局基本完成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包括：

一是落实各项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

贴，对 59 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约 145.64 万元，节日慰问金 3.57 万元；对 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0.8 万元；对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无军籍离退休干部职工发放生活补助约 20.92 万元并将其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对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0 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共 421.23 万元。

二是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精神，持续开展部分退役士兵医保补缴工作，做好资料整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文件要求，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整理成册，从资料受理到补缴完税证明资料齐全。

综上，市退役军人局完成了 2022 年度在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工作目标。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3 分。

(7) 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2022 年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在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方面，一是 2022 年完成 1 名伤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二是及时发放伤病残退役军人抚恤。截至 2022 年底，乐昌市共有伤残军人 125 人，平均每月发放定期抚恤 262,355 元。三是市退役军人局每月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购买职工医保，每年为七至十级伤残军人购买城乡居民医保，力争让伤

残军人没有医疗顾虑和生活顾虑。

但是，对于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数据显示，市退役军人局用于“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和慰问”的年初预算仅为 0.24 万元；至 8 月初，用于慰问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孤老复员军人的开支经费仅为 0.18 万元，相对于伤病残退役军人数量而言，该项开支微乎其微，市退役军人局对于通过慰问伤残军人和孤老复员军人，营造全市崇尚军人、优待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8) 双拥工作考核排名提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2022 年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局积极推进双拥工作。一是开展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活动中送出了 61 万元慰问金及粮油、茶叶等慰问物资。二是协助 32559 部队做好沿线交通整治。三是协调市教育局解决了 3 名军人子女入学（军人子女入学率达到 100%）。四是开展“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五是做好优抚补助提标和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加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力度，提升优抚保障能力。

此外，部门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成立优待证申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工作实施方

案，召开部署会议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和首发仪式，2022年共申领优待证9360张；做好省双拥模范城市中期考评，制定2022年乐昌市镇（街道、办事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考评标准，确保双拥工作考核排名稳中有升。

但是从“主要用于举行春季和冬季送兵仪式、欢迎仪式；举办八一和春节双拥表彰晚会及表彰乐昌籍荣立三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双拥先进个人、最美退役军人等双拥建设工作”的双拥工作经费使用来看，双拥工作预算经费金额30万元，实际支出20.38万元，支出率仅为67.94%，即项目未足额执行完成，体现出市退役军人局在双拥建设开展的紧迫性、主动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得分率为66.67%。

（9）荣誉奖励和维护纪念活动完成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度市退役军人局积极开展褒扬纪念，为辖区内2021年度荣立三等功的14名现役军人送喜报并送上慰问金、41名优秀士兵等荣誉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选出第三届乐昌最美退役军人10人并发放慰问金。通过号召全市开展清明节“网上祭英烈”、“乐昌最美退役军人”、抗日战争胜利日祭扫、“九一八”、9·30烈士公祭、12·13国家公祭日、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和欢送新兵入伍等活动，营造浓厚的拥军爱军氛围。

此外，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局完成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工作，共完成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及 5 座零散烈士墓的整修工作，累计投入资金近 200 万元。经过整修，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及 5 座零散烈士墓修缮一新，庄重肃穆，为市民群众瞻仰学习革命先烈提供了很好的物质载体和空间场所。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0）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覆盖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2022 年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局积极抓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共开展 5 个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国示范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大走访”，联系慰问服务对象 2356 人次，收集完成服务事项 260 项，努力实现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全覆盖。同时，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金 54.27 万元，聘请律师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免费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先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3 份，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 52 人次。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公平性。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2年，市退役军人局努力做细做实涉军信访工作。一是夯实涉军信访维稳基础，加强退役军人形势研判，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按照“枫桥经验”要求，加强信访工作交办、转办、督办，及时就地化解矛盾。二是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要带着感情妥善解决好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用心用情为退役军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三是加大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听取来访退役军人反映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耐心细致解答，激发退役军人自觉珍惜荣誉、退役不褪色的精神风貌。

另外，市退役军人局本年共收到网上信访件33件，其中咨询建议类3件，抚恤优待类17件，退役安置类7件，其他6件；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系统共接待来电来访人员1093人次，其中业务办理类801人次、政策咨询类185人次，帮扶援助类55人次，反映诉求类52人次。主要诉求为两参人员身份认定、优抚待遇申请及生活救助等。根据市退役军人局提供《2022年市退役军人局信访系统件统计表》显示，来自“乐昌市委”或“来信/访”的11条信访记录，相关责任科室均“已答复”或“已办理”。

经现场调研获知，近年市退役军人局信访压力较大，尤其是参战参核等“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历史遗留问题和部分退役军人个人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等问题，处理不当都会产生较大信访

隐患和压力；当下信访形式的多样化和各种不确定因素也给信访维稳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持续增长的信访压力，也折射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经以上综合评价，本指标酌情扣 0.5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四、主要绩效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政策，努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巩固和加强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双拥模范市创建工作；开展褒扬纪念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崇军氛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主要表现在：

（一）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市退役军人局与市人社、市委编办沟通协调，积极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争取到多个国企岗位供选择，经笔试、面试、体检、选岗、上岗交接等后，共完成 6 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 1 名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安置工作得到退役士兵、用人单位“双满意”。二是简化退役军人返乡报到程序，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25 人，举办两场 2022 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线上线下各一场），31 家用工企业参加招聘会，共提供

778 个就业岗位。三是举办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和退役军人短期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经多措并举，部门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质量逐步提高。

（二）强化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双拥模范市创建

一是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综合评价，印发综合评价标准，分四个组对各镇（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督查，进一步掌握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整体情况、亮点和不足，并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是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暨首发仪式，成立优待证申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市部署会议。在 9 月 26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和首发仪式上，发布优待证申领相关事宜，并答记者问，并现场为首批 11 名退役军人代表颁发优待证，全市共申领优待证 9360 张。

三是抓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 5 个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国示范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大走访”，联系慰问服务对象 2356 人次，收集完成服务事项 260 项。开展帮扶援助工作，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金 54.27 万元，聘请律师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免费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 3 份，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 52 人次。

四是深化双拥工作。开展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协助 32559 部队做好沿线交通整治，协调解决 3 名军人子女入学（军人子女入学率达到 100%），开展“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和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做好优抚补助提标和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加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力度。做好省双拥模范市中期考评，制定 2022 年乐昌市镇（街道、办事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考评标准。

（三）开展褒扬纪念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工作，营造拥军崇军氛围

一是积极开展褒扬纪念工作。联合市人武部，为辖区内 2021 年度荣立三等功的 14 名现役军人送喜报并送上慰问金、41 名优秀士兵等荣誉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清明期间号召全市积极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通过开展“乐昌最美退役军人”、抗日战争胜利日祭扫、“九一八”、9·30 烈士公祭、12·13 国家公祭日、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和欢送新兵入伍等活动。

二是完成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修缮工作。根据上级相关部署，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高度重视并部署开展相关工作，联合乐昌市检察院对乐昌市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检查，摸清了乐昌市现有烈士纪念设施底数，形成了台账，并出台了《乐昌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摸清现有烈士纪念设施底数为烈士纪念设施 11 座。2022 年，

市退役军人局完成了全市11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及5座零散烈士墓整修工作，投入资金近200万元，营造浓厚的拥军崇军氛围。

（四）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将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引向深入。建立退役军人党员与党员、党员与非党员的紧密联系，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多元的结对帮扶活动；拓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发挥其专业技能特长，推动村级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基层社会治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进基层、进企业、进军营、进学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建立退役军人党员信息台账，对退役军人流向党员建立村（社区）党组织定期联系和流入地流出地双向共管机制，确保每名流动党员及时参加党组织生活。

二是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办理信访事项。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按照13712工作机制，实现信访事项即时转交、快速办理、全程跟踪、闭环管理；制定领导接待退役军人来访时间安排表，对重点风险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化解，依法依规认真回复每一件信访；听取来访退役军人反映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耐心细致予以解答；发挥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退役军人工作（窗

口)和村级一村一律师作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供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各项服务;通过服务窗口、宣传栏、“三微一端”、现场活动、走访慰问等形式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多措并举,激发军人不忘初心、退役不褪色的精神力量。

三以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为契机,提升信访接待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定《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访接待办理工作规范操作指引》,每周召开工作会议,做好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稳控对象,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发提醒函给相关单位,实行包案制度并制定稳控措施。同时,做好重要时间节点舆情管控工作,确保全市退役军人平稳可控。

五、存在问题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未体现难点问题改善诉求

审视市退役军人局所设定的2022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其重点在于执行上级要求或完成基本履责,在探索突破部门重难点问题、优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核心能力方面的力度存在明显不足。部门工作的难点问题,如退役军人基本信息掌握不足,在入伍、退役、安置、就业、优抚和退出等各方面数据采集不全面,影响到部门履职能力提升;又如挖掘退役军人就业机会能力不足,影响到就业工作的提升;再如对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力度不足,创业贷款门槛过高,流程繁琐,无法使优惠落到实处,影响到创业工

作推进。在维稳方面，则存在“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差异、前期政府安排工勤岗退役士兵诉求转管理岗问题等。针对这些工作重难点或短板问题，部门未主动发力，对标先进，制定针对性的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明确攻坚克难方向，并以此为基础与导向设定绩效目标。

（二）部门绩效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从评价情况来看，市退役军人局在部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年度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能未能一一对应，部分重要工作内容如“开展褒扬纪念工作”“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等未纳入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也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二是申报的个别项目可行性和论证调查不充分。部分项目如“义务兵优待”因缺乏必要的可行性和实施性调查和研究，导致这些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实际支出执行率低。三是任务绩效目标描述不清晰不合理。大部分“任务绩效目标”描述方式欠清晰合理，其任务绩效目标不能体现作为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的客观要求。四是部分指标的预期实现值设置欠科学合理，如部分数量指标“参加培训及活动人数”“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和“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人数”预期实现值设定为“100%”（应该设置成为对应的预估人数）等，部分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其预期实现值均不易衡量。

（三）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执行规范性不足

一是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存在偏差。其中，部分项目预算偏差率过大。如存在三个退役军人相关优抚项目全年无一人领取补助的情况，反映出部门对退役军人相关基础信息不健全、不掌握或是相关条件门槛过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总体来看，市退役军人局预算资金支出率一般，对分季度资金支出情况重视和监管力度不够，反映出预算整体管控能力存在不足。三是预算项目全过程管理不足。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未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建立项目实施程序申报、批复、调整、验收等系统性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并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反映出部门对预算全过程执行管理存在短板。

（四）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提升空间

市退役军人局的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精细化程度上仍有提升空间。具体表现在：一是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个别费用真实性存疑、物品采购数量与发放数量不符、公务用车无事前审批、合同未签订先实施、个别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公务接待报销不规范等问题。二是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资产实、卡、账数据不对应、资产核算与资产管理为同一人未分设、个别资产的盘点清单与资产标识卡中的名称不一致、部分资产未按照实际情况分项登记管理、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建立资产台账

等不规范的情况。尤为重要的是，部门在已知悉风险所在的情况下，未将以上问题的管理优化纳入部门重要工作，并针对问题开展深层次质询解析，及通过建章立制等建立必要的长效机制，后续仍存在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的风险。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的效能

一是建立编制绩效目标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岗位绩效目标编制中的主体责任，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建立各岗位的联动机制，从机制上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三是从剖析短板、分析部门重难点问题，从往年对比找提升点，尤其应重视影响到部门履职的重难点工作，在“中长期规划、分年度实施”的原则下，每年均有针对性设立具有一定挑战性的绩效目标。如针对“退役军人信息不健全”的难点问题，将“建立基本情况信息化数据库”为中长期目标，分步骤规划年度工作，设置采集退役军人入伍、退役、安置、就业、优抚和退出等各方面数据的工作任务和相应的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将总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并落实到岗位，以确保有效的绩效目标执行体系形成，提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的牵引力。四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发挥绩效目标的“契约”控制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过程管控，完善部门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建议部门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主体责任，调动全部门人员参与绩效管理，根据重要性程度和业务特点、工作提升方向分类设置考评指标。其次，在确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基础上，尤其要重视对指标设置、指标跟踪、指标调整、指标考评和结果应用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对照任务有序抓好落实，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对存在问题及时纠偏。第三，建议市退役军人局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督、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的工作流程，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约束、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绩效信息报告等配套机制，让绩效管理真正成为部门高质量履职的助推器。

（三）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部门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及时跟踪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指导各单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各项费用标准；二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采集管理机制。建议规划建设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通过精准信息采集，收录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水平；考虑规划建设“就业创业”线上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查询、培训申请、岗位应聘等服务。三是完善项目管理流程，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项目合同支付进度条款，根据事项

完成进度设置各阶段资金支付比例，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建立项目实施程序申报、批复、调整、验收等系统性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强化财务及资产规范化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加强财务监管，规范事项支出。进一步规范会计凭证，补充完善会计凭证附件，以完整反映经济事实全过程，提升财务管理基础水平。二是严控预算项目支出成本。建议部门编实编细各项预算支出，加大项目预算的审核力度以及预算支出成本的控制力度，避免项目实际成本远超预算金额的情况。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开展资产盘点。及时组织开展资产清查与盘点，以及时掌握部门固定资产实际状况；按照规定将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运行；细化资产盘点清单工作流程，在盘点过程中增加对资产使用状况的检查，以全面、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状态。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项目清单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申报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申报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债券类可放宽），得 1.5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5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 分； 2.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的，得 3 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	4

					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2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5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6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5
				结转结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4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余结转率$\leq 10\%$的，得4分； 2.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15\%$的，得3分； 3. $15\%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的，得2分； 4. $2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5\%$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 20\%$的，得0分。 	
			财务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如：财务结账的及时性等方面），视具体情况扣分。 	3.5
			预决算信息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3

						<p>1.5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p>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p> <p>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4
				项目监管	5	<p>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p>	<p>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p>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2分;</p> <p>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p> <p>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p>	3

						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已进行盘点但未完成结果处理的，扣 0.5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3 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3.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资产使用率在 95% 以上的，得满分；资产使用率在 95% 以下的，不得分。存在部分资产使用闲置的，可酌情扣分。	0.8

资金使用效益	38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的要求。得 1 分。否则扣分。	5
		部门履职效益	3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总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2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52
				退役军人安置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 年度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完成率达 100%的，得 3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 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和教育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评估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成效，2022 年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达 100%的，得 3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度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各项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2022年实现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率达100%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
			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度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率达到100%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2
			双拥工作考核排名提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与2021年相比,双拥工作考核排名提升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2
			荣誉奖励和维护纪念活动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度荣誉奖励总结表彰工作和维护纪念活动完成率达100%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覆盖率	3	反映部门(单位)2022年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2022年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覆盖率达100%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
			公平性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81.82

附件二

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预算(万元)	执行(万元)	项目进度	完成情况(内容及效果)
1	9.30公祭	每年9月30日在市主要烈士公祭场所开展930公祭活动	9月底	1	1	100.00%	通过开展930公祭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崇尚英烈,爱国拥军的良好社会氛围
2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兵老年生活补助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2月底	300.00	275.96	91.99%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3	随军家属	用于发放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12月底	20.30	6.778	33.33%	通过发放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保证随军家属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4	义务兵优待	用于发放2020及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月底	709.90	120.11	16.92%	发放2020及2021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覆盖全市250多户家庭,保证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营造崇尚军人,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5	双拥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举行春季和冬季送兵仪式、欢迎仪式;举办八一和春节双拥表彰晚会及表彰乐昌籍荣立三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双拥先进个人、最美退役军人等双拥建设工作	12月底	30	20.38	67.94%	用于我市双拥建设工作,如慰问驻韶驻乐部队、烈军属、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等,在全市营造出一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社会氛围。
6	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主要用于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春节、八一慰问金	12月底	26.00	23.66	91.00%	通过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春节、八一慰问金,体现乐昌市委市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和节日慰问。

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要用于为伤残优抚对象购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月底	1.00	0.67	66.92%	通过帮助伤残优抚对象购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解决伤残优抚对象看病难问题。
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2月底	96.00	96.00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9	八一慰问经费	主要用于八一慰问驻韶驻乐部队、军烈属、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等	8月初	30.50	30.48	99.94%	八一慰问驻韶驻乐部队、烈军属、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等，在全市营造出一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社会氛围。
10	春节慰问经费	主要用于春节慰问驻韶驻乐部队、军烈属、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等	2月初	30.50	30.44	99.80%	春节慰问驻韶驻乐部队、烈军属、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等，在全市营造出一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社会氛围。
11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	主要用于报销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的交通费、食宿费等	12月底	6.00	-	0.00%	用于报销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于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的需要，我市烈士亲属均采用网上祭扫或代祭扫的方式开展祭扫活动，因此无支出款项。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用于发放无军籍离退休干部职工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会保险	12月	33.00	20.92	已完成	逐月按时对3名无军籍离退休干部职工发放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会保险，保障生活待遇。
13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生活补助、慰问金、医疗补助)	用于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生活补助、慰问金、医疗补助)	12月	150.00	125.87	已完成	逐月按时对58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在八一、春节期间发放慰问金，保障生活待遇，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
1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6月	380.00	280.23	已完成	对120名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鼓励有志青年献身国防，营造崇军氛围。
15	退役安置	用于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发放，保险缴纳；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2022年12月	26.00	9.99	已完成，部分资	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推进接收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崇军氛围。

		兵安置工作的试卷费、考务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				金未支付，剩余资金财政统筹收回	
16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用于符合条件退役军人补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	长期	30.00	-	逐年进行	通过为符合条件退役军人补缴社保，提升退役军人老年生活水平，体现党与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荣誉感，
17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用于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长期	10.00	5.85	58.53%	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通过经常、有效的服务工作，形成优待、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激发退役军人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促进退役军人安居乐业。
18	韶财行【2020】88号2021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主要用于发放2019年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5月底	20.10	20.10	100.00%	通过发放2019年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营造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军入伍的良好社会氛围。
19	韶财社【2022】109号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的标准发放。	10月初	278.00	278.00	100.00%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出积极参军入伍，爱国拥军的良好氛围。
20	粤财社【2021】213号韶财社【2021】141号2021年中央财	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12月底	284.00	284.00	100.00%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出积极参军入伍，爱国拥军的良好氛围。

	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	配收入 70%的标准发放。					
21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金	主要用于我市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和 5 处零散烈士墓开展提质修缮工程	12 月底	150.885	150.89	100.00%	通过对我市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和 5 处零散烈士墓开展提质修缮工程，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出崇尚英烈，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22	粤财社【2021】226 号韶财社【2021】143 号 2021 年省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金	主要用于我市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和 5 处零散烈士墓开展提质修缮工程	12 月底	44.00	31.68	72.00%	通过对我市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和 5 处零散烈士墓开展提质修缮工程，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出崇尚英烈，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23	202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6 月	21.00	21.00	100.00%	对 120 名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鼓励有志青年献身国防，营造崇军氛围。
24	韶财社【2020】124 号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第四批）	用于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短期技能培训的费用	12 月	16.80	7.00	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剩余资金财政	通过组织退役士兵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场，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统筹 收回	
25	韶财社【2020】54号 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用于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的费用	12月	0.4916	0.4916	100.00%	通过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帮助其顺利转换角色、尽快融入社会。
26	韶财社【2021】119号，2021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主要用于发放2019年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5月底	6.70	6.70	100.00%	通过发放2019年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营造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军入伍的良好社会氛围。
27	韶财社【2022】35号2022年市财政部分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	主要用于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春节、八一慰问金	8月初	23.84	23.72	99.50%	通过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春节、八一慰问金，体现乐昌市委市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和节日慰问。
28	韶财社【2022】52号2022年中央财政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奖补经费	用于发放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月	86.00	14.41	16.76%	充实镇级服务站的人员力量，提升镇级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29	韶财社【2022】52号2022年中央财政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用于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普法宣传等服务工作。	12月	95.00	47.85	50.37%	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保持社会稳定。

30	韶财社〔2022〕36号2022年市财政退伍军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1月底	12.024	12.02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31	粤财社〔2020〕337号，韶财社〔2021〕42号，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用于发放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12月底	37.70	26.40	已完成，剩余资金财政统筹收回	充实镇级服务站的人员力量，提升镇级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32	粤财社〔2020〕337号，韶财社〔2021〕42号，2021年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奖补经费	用于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普法宣传等服务工作。	12月底	71.654960	34.05	已完成，剩余资金财政统筹收回	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33	粤财社〔2020〕324号，韶财社〔2021〕48号，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用于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的费用	12月	10.70	1.51	已完成，剩余资金财政统筹收回	通过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帮助其顺利转换角色、尽快融入社会。

34	粤财社【2021】267号韶财社【2022】1号 2022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0月底	596.67675	596.68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35	粤财社【2021】269号韶财社【2022】2号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0月底	719.15	719.15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36	粤财社【2021】270号韶财社【2022】4号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用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购买医保	12月底	49.28	29.16	59.17%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购买医保，保证优抚对象就医水平，营造全市崇尚军人，优待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37	粤财社【2021】278号韶财社【2022】6号 2022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用于慰问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孤老复员军人	8月初	0.24	0.18	75.00%	通过慰问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孤老复员军人，营造全市崇尚军人，优待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38	粤财社【2021】310号韶财社【2022】8号 2022年省财政	用于建设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教学地点费用支出及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的费用	12月	30.70	4.60	项目已完成，部分资	建设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教学地点，提供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教学场所，提升退役军人学历；通过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帮助其顺利转换角色、尽快融入社会。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金未支付	
39	粤财社【2021】310号韶财社【2022】8号 2022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6月	120.00	120.00	100.00%	对120名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鼓励有志青年献身国防，营造崇军氛围。
40	粤财社【2022】166号，韶财社【2022】110号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0月底	73.37	73.37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41	粤财社【2022】166号，韶财社【2022】110号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0月底	23.34	23.34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42	优抚对象补助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全市2380多名优抚对象	12月底	155.00	155.00	10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全市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

43	粤财社【2022】116号韶财社【2022】96号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用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购买医保	12月底	9.35	-	0.00%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购买医保，保证优抚对象就医水平，营造全市崇尚军人，优待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44	代缴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保	用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	12月底	38.33 789	-	0.00%	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保证优抚对象就医水平，营造全市崇尚军人，优待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合计			4806. 86	3701. 11		

资料来源：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申报相关材料。